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36,00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82,50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分別披露購入578,000股及526,000股永利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596,000股永利股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5,200股新東方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7.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與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永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6.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單獨計算）及(ii)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36,00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82,50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新東方在綫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0.44港元。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分別披露購入578,000股及526,000股永利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596,000股永利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永利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05港元。總代價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永利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永利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5,200股新東方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新東方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0.02美元(相當於約311.33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新東方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新東方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新東方在綫、永利及新東方之資料

新東方在綫

新東方在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新東方在綫向大學生及其他在職人士提供教育服務，並經營商戶對商戶平台，利用線上教育模塊向公共圖書館及大學等機構客戶提供軟件即服務線上教育服務。新東方在綫亦就面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客戶的產品銷售經營直播電商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新東方在綫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623,630	717,175	600,526	690,605
淨(虧損)	(1,658,392)	(1,907,151)	(533,964)	(614,059)

根據新東方在綫之已刊發文件，新東方在綫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相當於約2,31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41百萬元(相當於約1,887百萬港元)。

永利

永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永利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即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永利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612,412	11,725,426
淨(虧損)	(7,216,872)	(5,179,295)

根據永利之已刊發文件，永利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5,056百萬港元及10,023百萬港元。

根據永利之已刊發文件，永利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3,523百萬港元。

新東方

新東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自身並無重大業務。新東方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開展業務。新東方集團主要以「新東方」品牌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並提供各類教育項目、服務及產品，其中主要包括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線上教育及其他服務、留學諮詢服務、教育材料及分銷等。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新東方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收入	4,276,539	33,271,473	3,105,246	24,158,814
淨利潤／(虧損)	230,021	1,789,563	(1,220,276)	(9,493,747)

根據新東方之已刊發文件，新東方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41百萬港元)及3,7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514百萬港元)。

根據新東方之已刊發文件，新東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94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新東方在綫為中國領先的在線課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憑藉優質課程及內容，在為成人學生及職業學生提供在線備考方面擁有強大的核心競爭力和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永利為澳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對新東方在綫及永利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進一步購入事項可增加我們對此項具吸引力投資的持股，可藉高質素資產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並按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與出售新東方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新東方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應用於進一步購入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7.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與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永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6.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單獨計算)及(ii)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36,00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
「購入永利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578,000股及526,000股永利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35,200股新東方股份
「進一步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82,50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596,000股永利股份
「進一步購入事項」	指	購入新東方在綫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的進一步購入事項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新東方在綫」	指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新東方在綫集團」	指	新東方在綫及其附屬公司
「新東方在綫股份」	指	新東方在綫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股票市場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U)
「新東方集團」	指	新東方、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
「新東方股份」	指	新東方之美國存託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利」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8)
「永利集團」	指	永利及其附屬公司
「永利股份」	指	永利股本中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